

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14171.htm

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工作的通知（国粮调〔2006〕2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近来，国家有关部门在对陈化粮违规倒卖案件的查处中，发现少数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存在对陈化粮购买限量审查不严、工作不细等问题。为进一步强化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工作，规范操作，落实责任，严防陈化粮流入口粮市场，切实保证人民群众吃到放心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严格审定并认真清理陈化粮购买资格 各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现有陈化粮购买企业的资格进行全面、认真清理（有关清理情况请及时上报我局）。陈化粮购买资格严格限定为规模较大、生产经营正常、具备陈化粮的仓储和加工能力、信誉较好的酒精和饲料生产企业。授予陈化粮购买资格时，必须经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对于小型酒精、饲料生产企业（酒精生产企业年消耗粮食5000吨以下、酒精年产量1000吨以下；饲料生产企业年消耗粮食10000吨以下、饲料年产量20000吨以下）、近几年从未参与陈化粮购买的企业、粮食加工企业中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企业、酒类生产企业中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企业，年审时不再受理其购买资格申请。对于已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及时取消其陈化粮购买资格。对于参与倒卖陈化粮或出租、出借陈化粮购买资格的企业，要立即取消其陈化粮购买资格。严禁无陈化粮购买资格的企业参与购买陈化粮。组织陈化粮销售的省级粮食行

政管理部门和承担陈化粮销售的单位必须严格查验购买企业是否具备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购买意见函。对于不能出示购买意见函的企业，一律不允许参与购买陈化粮。

二、加强陈化粮销售组织工作的领导和监管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强对陈化粮销售处理组织工作的领导和监管。陈化粮销售企业不得以非陈化粮冒充陈化粮进行销售，骗取陈化粮价差亏损补贴，不得以陈化粮冒充非陈化粮销售，不得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处理陈化粮。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陈化粮出库环节的监管，严格按照陈化粮销售合同中标明的内容出库，若违反规定，要追究陈化粮销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